



浙江师范大学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浙江师范大学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2020-2021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目 录

学校概况	3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5
(一)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5
(二) 本科专业设置.....	5
(三) 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6
(四) 本科生源质量.....	7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8
(一) 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	8
(二) 主讲教师及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	9
(三)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情况.....	9
(四)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10
(五) 教学设施及应用.....	10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12
(一) 人才培养方案.....	12
(二) 专业建设.....	14
(三) 课程建设.....	14
(四) 实践教学.....	15
(五) 创新创业教育.....	16
四、专业培养能力	16
(一) 主要专业概况.....	17
(二) 专任教师结构和生师比.....	21
(三)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21
(四) 实践教学.....	24
五、质量保障体系	25
(一) 完善质量标准, 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5
(二) 优化评估理念, 实施质量动态监控.....	29
(三) 进一步挖掘质量信息, 提升教学质量.....	30
六、学生学习效果	31
(一) 应届本科生毕业及学位授予情况.....	31
(二) 攻读研究生情况.....	31
(三) 学生转专业情况.....	31
(四) 学生体育运动及体测情况.....	31
(五) 学生学习满意度.....	32
(六) 毕业生就业情况.....	32
(七) 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34
(八) 毕业生成就.....	34
七、特色发展	34
(一) 特色发展—协同推进“标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改革, 打造高质量师范生培养“浙江模式”.....	34



(二) 特色发展—浙江师范大学数理医学院发展简介.....	35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36
(一) 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凝练专业特色.....	36
(二) 提升教师信息化水平,提高教学质量.....	36
(三) 进一步完善基于教学目标达成的学生学业评价.....	37

学校概况

浙江师范大学是一所以教师教育为特色的综合性省属重点大学，前身是杭州师范专科学校，1956年4月16日经教育部批准设立，1958年升格为杭州师范学院。1962年，杭州师范学院与浙江教育学院、浙江体育学院合并，更名为浙江师范学院。1965年，浙江师范学院从杭州搬迁至金华，1985年更名为浙江师范大学。2000年、2001年、2004年浙江财政学校、浙江幼儿师范学校和金华铁路司机学校相继并入。2015年，学校入选浙江省首批重点建设高校，现由金华（校本部）、杭州（文二校区、萧山校区）、兰溪3个校区，20个学院（含独立学院）组成。

浙江师范大学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质量、提升特色、提升效益”为主线，秉承“砺学砺行、维实维新”校训精神，弘扬“务实、求实、扎实”育人传统，实施“特色化、国际化、区域化、协同化”发展战略，主动服务浙江教师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战略举措，努力建设特色浙师、和谐浙师、美丽浙师、活力浙师、幸福浙师，朝着“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大学”的目标奋勇前进。

人才培养质量逐步提升，自建校以来向社会输送了30余万各级各类优秀人才，其中有21万奋战在教育系统，近一半浙江省在职特级教师和省一级重点中学校长毕业于我校。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稳居浙江省本科院校前列，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现有全日制本（专）科生28000余人（含独立学院），研究生8000余人（其中非全日制研究生1294人），留学生3000余人，各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1.2万余人。

学科门类齐全，有72个本科专业，8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28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3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7个博士后流动站，2个国家“111计划”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数学、化学、工程学、材料学、环境/生态学5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20个学科列入浙江省一流学科。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4个，国家级课程28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个。

师资结构合理，拥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名、共享中国科学院院士5名、中国工程院院士1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人，青年长江学者2人，海外高层次人才7人，国家万人计划人才4人，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6人，国家突出贡献专家2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4人。

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稳步提升，获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34项、全国教科规划优秀成果奖8项、国家社

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18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5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6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2 项。拥有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36 个，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各 1 个、省重点（工程）实验室 9 个、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3 个、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 3 个、省哲学社重点研究基地 2 个、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 2 个、省新型高校智库 1 个。共建附属学校 40 所。学校立足浙中，深化与金华战略合作，积极为改革强省、创新强省、开放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发挥作用。

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推进，学校与 5 大洲、6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280 余所高等院校或教育机构建立了合作和交流关系，与 70 余所国（境）外大学确立了校际学生交换项目，入选“浙江省十佳对外合作单位”“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单位。学校是教育部“教育援外基地”、商务部“中国基础教育援外研修基地”，外交部、教育部“中国—东盟教育培训中心”。在海外建有 5 所孔子学院、1 个独立孔子课堂和 1 个中文教育中心，获批成立教育部中国南非人文交流研究中心、国际中文教育实践与研究非洲基地、浙江省孔子学院师资选拔培训中心。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浙江师范大学章程》中明确人才培养是学校办学的根本任务，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求实、务实、扎实”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卓越教师。学校高举教师教育特色发展大旗，服务浙江教师教育、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国家重大战略新需要新要求，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教学资源建设，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深化招生与就业改革，完善质量保障机制，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浙师特质的高素质创新人才。

（二）本科专业设置

2020年学校共有59个招生本科专业，其中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24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6个，入选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数均居省内高校前列。招生涉及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9个学科门类，详见表1。

表1-浙江师范大学2020年本科招生专业及各学科门类专业分布情况

所属单位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门类
经济与管理学院、中非国际商学院	020301K	金融学	经济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中非国际商学院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中非国际商学院	120201K	工商管理	管理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中非国际商学院	120203K	会计学	管理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中非国际商学院	120204	财务管理	管理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中非国际商学院	120801	电子商务	管理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中非国际商学院	120901K	旅游管理	管理学
法政学院	030101K	法学	法学
法政学院	030302	社会工作	法学
法政学院	120402	行政管理	管理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
教师教育学院	040104	教育技术学	教育学
教师教育学院	040107	小学教育	教育学
教师教育学院	071102	应用心理学	理学
杭州幼儿师范学院（特殊教育学院）	040106	学前教育	教育学
杭州幼儿师范学院（特殊教育学院）	040108	特殊教育	教育学
杭州幼儿师范学院（特殊教育学院）	130310	动画	艺术学
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040201	体育教育	教育学
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教育学
人文学院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文学
人文学院	060101	历史学	历史学



外国语学院	050201	英语	文学
外国语学院	050204	法语	文学
外国语学院	050207	日语	文学
外国语学院	050261	翻译	文学
音乐学院	130202	音乐学	艺术学
音乐学院	130205	舞蹈学	艺术学
美术学院	130401	美术学	艺术学
美术学院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
美术学院	130503	环境设计	艺术学
美术学院	130504	产品设计	艺术学
文化创意与传播学院	050303	广告学	文学
文化创意与传播学院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管理学
文化创意与传播学院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艺术学
文化创意与传播学院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学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学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080902	软件工程	工学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工学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070201	物理学	理学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学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080703	通信工程	工学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工学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040102	科学教育	教育学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070301	化学	理学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070302	应用化学	理学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071001	生物科学	理学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071002	生物技术	理学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070501	地理科学	理学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工学
工学院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工学
工学院	080205	工业设计	工学
工学院	080212T	汽车维修工程教育	工学
工学院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工学
工学院	081801	交通运输	工学
国际文化与教育学院	050102	汉语言（留学生）	文学
国际文化与教育学院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文学

（三）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2020-2021 学年，学校共有各类全日制在校生 28243 人（不含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点和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点在校生 333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313 人，硕士研究生 6437 人，本科生 18981 人，专科生 1256 人，预科生 64 人，学历教育留学生 1192 人，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比例为 67.21%，详见图 1。

各类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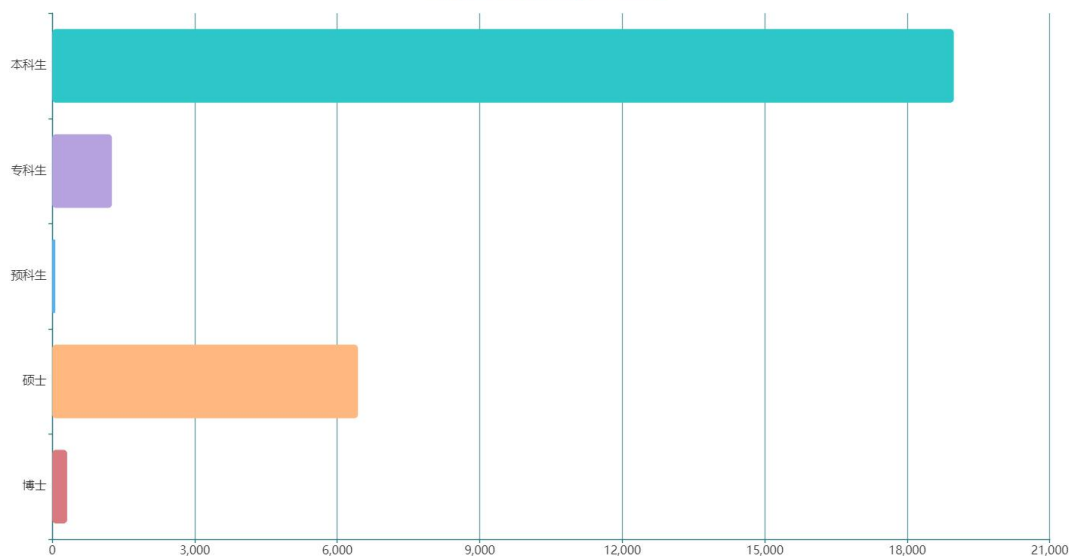


图 1-浙江师范大学各类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四) 本科生源质量

2021 年，我校招生录取人数大幅增加，较去年增加 231 人。从录取结果看，省内外生源质量又有新提升，特别是高分考生大幅增加。浙江省内普通类招生专业（类）中，文科试验班类、理科试验班类、思想政治教育、小学教育、应用心理学、教育技术学、学前教育、汉语言文学、历史学、外国语言文学类、法语、文化产业管理、数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地理科学、城乡规划、环境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汉语国际教育等 20 个专业（类）投档线居省属高校同类第一，占比 71.4%，创历史新高。其中，文科试验班类最低分 647 分，在省属高校所有试验班中 5 年蝉联第一。浙江省属高校中录取最低分对应位次号在全省前 15000 名的专业共计 16 个，浙师大占 7 个，录取人数占 53%，为专业门类最多、录取人数最多的高校。各专业投档情况详见表 2。

表 2 2020 年各专业投档情况表

序号	投档单位	计划数	投档线	2021 年超特殊类型线分值	省内高校同类专业录取分数排名
1	文科试验班类(师范)	29	647	58	1
2	理科试验班类(自然科学)(师范)	57	637	48	1
3	理科试验班类(工程技术)	30	613	24	5
4	工商管理类	133	598	9	6
5	经济与贸易类	63	598	9	2
6	法学类	88	615	26	4

序号	投档单位	计划数	投档线	2021年超特殊类型线分值	省内高校同类专业录取分数排名
7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42	636	47	1
8	小学教育(师范)	9	641	52	1
9	教育技术学(师范)	33	620	31	1
10	应用心理学(师范)	45	623	34	1
11	学前教育(师范)	115	608	19	1
12	汉语言文学(师范)	62	641	52	1
13	历史学(师范)	26	638	49	1
14	外国语言文学类	158	627	38	1
15	法语	20	616	27	1
16	文化产业管理	15	610	21	1
17	数学类	83	626	37	1
18	计算机类	108	598	9	6
19	软件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31	583	-6	2
20	物理学类	109	604	15	2
21	电子信息类	63	594	5	7
22	化学类	105	616	27	1
23	生物科学类	122	625	36	1
24	地理科学(师范)	24	635	46	1
25	城乡规划	30	599	10	1
26	环境科学与工程	34	597	8	1
27	机械类	65	586	-3	5
28	交通运输	56	592	3	1
29	汉语国际教育(师范)	51	624	35	1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 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

学校历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队伍是学校发展的第一力量,拔尖人才是人才队伍的旗帜”的理念,努力抓好人才队伍建设。近年来,学校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激励机制、优化支持政策、提供良好保障,坚持引进与培养并举、数量与质量并重,启动人才队伍建设尖峰计划、致远计划、砺新计划,构建A类优秀博士、青年教授(副教授)、青年拔尖人才、双龙学者特聘教授梯度人才培养成长体系,造就了一支由院士、外籍院士、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特级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省“万人计划”专家、省“钱江高级人才”

特聘教授、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入选者和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组成的人数、职称、学历、学缘及年龄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素质良好的师资队伍。2021年校内专任教师2232人，全职外籍教师55人，校外教师506人，行业导师140人，折合专任教师2610人。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403人，副高级职称教师697人，高级职称教师占49.28%；具有博士学位教师1341人，占专任教师比例60.08%，硕士学位教师746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93.50%；35周岁以下教师635人，36-45周岁教师805人，46-55周岁教师532，大于55周岁教师260人。

（二）主讲教师及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

我校建立有严格的教学准入机制，切实落实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制度，新教师上岗必须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要求没有大学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第一年不能独立主讲课程。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为新教师配备师德高尚、专业业务强、教学水平高的导师，经导师考核合格后才能独立主讲课程。明确要求教授必须给本科生上课。2020-2021学年，我校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756门，开设1303个教学班，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达到100%，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总课程数的比例为22.12%。为进一步发挥科研对教学的反哺与促进作用，让更多的高水平教学科研人员参与课程建设，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创新能力，学校鼓励教授开设研究性学习课程，把自己最新的科研成果带进课堂，显著提升了教学内容的学术前沿性。

（三）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情况

进一步落实《浙江师范大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实施意见》，加强和规范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培养工作。为青年教师编写《教学简明手册》。组织140多位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集中培训与考核及青年助讲培养考核。同时协助省教育厅完成我校2012年起校级青教赛组织情况数据调研。

坚持以训促赛。以赛带训。组织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推荐4名选手参加省赛。组织承办浙江省高校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微课专项赛，我校教师获特等奖1项，一等奖2项，三等奖3项；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2项，推荐1个教师团队参加国赛，获得国赛二等奖。

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院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结合校院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及教师专业发展情况一方面继续开展活力课堂、课程思政之星、等特色的教师专业发展品牌活动、一方面适时而举，与“学习通”“雨课堂”、“课程派”“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等第三方合作推出展示等课堂互动实现、教学成果申报、获奖视频观摩一系列专题教程与活动，共计51场，近2100余人次的专题培训，为青年教师教学创新提供有力保障和强劲动力。

（四）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2020 年学校预算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高校、本科优势学科补助、困难高校运行补助、分类考核绩效奖补资金等经费的统筹分配，优先保障了学院的人才培养经费、实习实践经费、实验材料费、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费等基本教学经费的投入，其中师范生的实习实践经费标准为 2000 元/生，总体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增加至 5916.81 万元；严格执行《浙江师范大学校院两级经费分配与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各类人才培养经费划拨的长效机制。各学院按照办法规定，对人才培养经费进行二次预算，优先确保实习实践经费落实到位。

（五）教学设施及应用

1.本科教学用房

学校教学用房总面积是 357639 平方米，其中包括教学、科研大楼共 39 幢，现代化图文信息中心 1 座，邵逸夫图书馆 1 座，体育中心 1 座，体育馆 3 座，游泳馆 1 座。另有专业田径场 4 片，篮球场 37 片，排球场 27 片，网球场 15 片，沙滩排球场 2 片。全校教室、实验室和图书文献用房面积充裕，室内室外运动场所较多，为广大师生提供了良好的学习、研究条件。

全校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为 458998 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是 16.06 平方米，达到并超过教育部规定的师范类高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指标（14 平方米/生）。详见表 4。

表 4 全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教学科研辅助用房（平方米）	370195
行政办公用房（平方米）	88803
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平方米）	458998
全日制在校生总人数（人）	28576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16.06

全校实验室用房总面积为 141181 平方米，生均实验室用房面积为 4.94 平方米，达到并超过教育部规定的师范类高校生均实验室用房指标（4.02 平方米/生）。详见表 5。

表 5 全校生均实验室面积

实验室用房总面积（平方米）	141181.2
全日制在校生总人数（人）	28576
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	4.94

2. 图书馆藏资源

浙江师范大学图书馆现有图文信息中心、邵逸夫图书馆、老馆密集书库、杭州校区图书馆 4 处馆舍，总建筑面积 52819.66 平方米，各类阅览座位 5200 个。2020-2021 学年全校文献资源建设经费投入 1700 万元，新增图书 103836 册，生均图书 166 册；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全校拥有纸质藏书总量 3555185 册。近年来，浙江师范大学图书馆着力提升数字化文献资源建设，目前引进的中外文数据库已覆盖学校所有学科范围。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数字资源平台已有电子图书 2925757 种，电子期刊 61401 种，本地镜像电子资源数据量超过 60TB，购建、自建数据库 117 个。本馆还收藏大量视听资料 and 多媒体光盘，并建成博云非书资料管理系统。其中自建有“浙师学术成果库”等特色数据库 5 个；收藏有线装古籍 6 万余册、契约文书 10 万余件、鱼鳞图册百余册以及《中华再造善本》等特色资源，形成了文、理、工、农相结合的多学科、多类型、多载体的综合性馆藏体系，为全面提高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本馆还加入了 CALIS、CADAL、CASHL、NSTL、ZADL 等图书馆联盟，与国内外众多文献信息服务机构建立起广泛的合作共享关系，有效地延伸了馆藏资源。

目前，图书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阵地移动相结合的立体化服务模式，不仅为师生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源、舒适的学习环境、先进的技术设施，而且还为师生提供高效、便捷的专业信息服务。2020-2021 学年，图书馆接待读者 145.12 万人次；借还图书 18.36 万本；图书馆网站的访问量达 191.49 万次；数字资源访问量 1265.52 万次。调查显示，图书馆文献资源对 ESI 收录高被引论文参考文献的支持率高达 90% 以上。为充分发挥图书馆的教育职能和信息服务职能，2020-2021 学年，图书馆的馆际互借、文献传递、查收查引、相似性检测、信息素质教育、咨询服务、阅读推广、图书荐购、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等工作都迈上了新台阶。

3. 实验教学条件

围绕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教学实验室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基本构架，截止 2021 年 8 月底，学校共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3 个，“十二五”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建设项目 7 个，“十三五”省级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立项建设项目 5 个，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个。

为作好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2019 年 9 月，成立“浙江师范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和四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文科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综合素养、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四大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全面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艺术素养三大素养和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创新能力三大能力。国家级信息传播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搭建了竞赛与服务平台，全方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

为提升实验教学水平，学校出台了《关于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软件建设的意见》，2020-2021 学年，“十三五”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建设项目立项并验收包括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微课、慕课、虚拟仿真实验开发、精品资源共享课、网络教学等软件建设项目 81 项，经费 49.9 万元。

2020-2021 学年学校投入教学实验耗材、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经费 440 万元，生均 185 元，有力保障了实验教学的顺利开展。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8.5 亿元，生均仪器设备值达到 23819 元/生(教育部高基报表规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5000 元/生，学生人数为全校折算总数)，其中 40 万元以上 03 类仪器设备 196 台(件)，总值 1.94 亿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0.89 亿元，增幅 10.59% (达到教育部高基报表规定要求)。

近年来学校积极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组织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系统，对全校 30 万元以上大仪设备全部进行了清点，已全部连接浙江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系统，完成大仪设备物联网传感器入网安装调试工作，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力促进了教学、科研的发展，提升办学效益。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 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总目标是培养具有“求实、务实、扎实”特质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各专业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规格提出的新要求，确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明确专业人才培养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具体规格。在修订 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时遵循以下原则：

1. 标准化原则。人才培养方案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础，覆盖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教学要求，坚持课程设置与课程内容的基础性，强化专业基础课和核心课程教学，开足实践教学学分学时，规范实践教学周(短学期)，培养学生的核心知识、核心能力和核心素养；体现专业优势特色，明确专业人才的核心竞争力，科学设置专业方向课程，鼓励结合教师科研开设专业选修课程。

2. 产出导向原则。所有专业强化社会需求分析，科学合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目标，并以此确定专业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明确、具体、可衡量，与专业认证要求相适应。以毕业要求为目标，合理确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建立课程、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之间的支撑关系矩阵。根据课程教学合理选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学业评价方式。工科类专业和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

3. 分层分类原则。同一专业的不同人才培养方案有不同的培养定位和目标。国际化专业体现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大基础课、核心课课时学分，强化境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将国内外高水平英文慕课学习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通识课推进分层教学，必修与选修相结合，必修课程结合专业要求开设不同课程，结合学生基础设立不同教学班，同一课程原则上同一份期末试卷，实现因材施教，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公平性。

4. 个性培养原则。加强学分设置的弹性，提高课程修读的选择性，扩大任意选修学分(即个性化课程学分)，满足学生自主组合课程，形成个性化学习方案的要求。强化学生学业指导，鼓励学生结合职业规划修读其他专业课程，拓展学术视野，培养复合型人才。建立专业选修学分认定机制，交换生在外校获得的课程学分、其他专业课程以及外校高水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可认定相应的学分。

为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与建设，更好地实现人才培养目标，2020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力求在以下几方面实现突破。

1. 课程体系与内容：充分对接高考改革新形势，要开设必要的衔接课程。按类招生的专业要开展平台课程的研究与论证，设置专业引导性课程和类内基础性课程，强化课程内容的整合和课程资源的共享。各专业结合国家标准自主设计专业课程，在教授课程的基本理论与概念框架基础上，适当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打造学生高收益的“金课”。结合教师科研开设选修课程，有针对性地设计8周的短课程。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若干门学位课程，并充分保障其学时学分，提高相应的修读要求，夯实学科基础。

2. 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对就业岗位能力要求的研究，科学研制专业能力标准，根据能力培养层次性与渐进性的特点，优化实践教学环节，提高实践学分(时)比例，增设专业技能(能力)达标考核环节，科学设置短学期课程，四年一贯全程设计实践教学体系。

3. 学与教的方式：推进小班化教学，专业核心课程逐步实现30人以下小班化教学。全面推行基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积极探索各种理论与实践互动的教学方式。积极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强化学生的自学能力、研究能力、沟通能力、合作能力。

4. 学业评价：根据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来合理确定学生学业评价方式和

评价内容，强化过程性评价和多元主体评价，提高评价的信度和效度。根据学业评价结果，及时调整教学，建立教学持续改进机制。

5. 通识课程：加强通识课程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引导学术水平高、教学质量好的优秀教师开设通识课程。新开设课程原则上要建设在线开放课程。要逐步淘汰低阶性、内容陈旧、学生收获小的“水课”，打造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

6. 教师教育课程：结合国家教师专业、课程标准的规定、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以及浙江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要求，在围绕学校原有的师范生教育研究能力（R）、心理教育能力（P）、教学技术能力（T）三大能力培养的基础上，推进教师教育课程群建设，革新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进一步夯实师范生实践教学能力，着力强化师范生师德教育，培养未来卓越教师新师能。

（二）专业建设

学校根据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紧随产业的动态性发展趋势，瞄准新兴特色产业，科学预计未来人才需求。加强相关专业的市场调研，结合自身办学传统优势，系统规划学校专业发展，及时调整改革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思路，以期打造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契合区域经济发展目标，满足社会人才需求的专业体系。

出台《浙江师范大学专业撤销标准》学校进一步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新增智能制造工程专业，停招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撤销数字媒体技术专业。获批第二学士学位专业7个，招生专业59个，近三年招生专业基本保持稳定。11个专业获批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积极开展师范专业认证，推动专业建设提质增效，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技术学、英语3个专业通过第二级师范类专业认证，物理学、化学、体育教育、地理科学、应用心理学等5个专业完成进校考查。

（三）课程建设

补强课程资源短板，课程建设取得新突破。着力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加大资助奖励力度，设立课程、教材专项建设项目，修订教学奖励办法，激发教师参与教学资源建设的热情，打造了一批高质量高水平课程和教材。2020年11门课程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为省属高校最多，且在课程类型上实现了全覆盖；43门课程获批省级一流课程，立项建设省级一流课程14门。今年持续加大一流课程建设力度，立项资助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培育项目22项，资助校级一流课程162门，为新一轮一流课程申报奠定良好基础。着力抓好教材建设工作，严把意识形态关，扎实开展教材专项排查工作，完成审查教材2360部；立项资助校级重

点建设优质教材 28 部，优选 10 部教材参评首届国家教材奖，1 人获国家教材奖先进个人；5 部教材获批立项 2020 年浙江省新形态教材。

（四）实践教学

1. 实验教学

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全面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深化我校实验教学改革。为实施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计划，提升虚拟仿真“金课”建设水平，学校继续加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着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与实践育人水平。搭建开放式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中心，以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为核心，以建设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为重点，促进实验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推进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2020-2021 学年学校 2 个项目获批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0 个项目获批浙江省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进一步丰富虚拟仿真实验资源。

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性监控。学校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在毕业论文（设计）多样化的实施和管理中，通过“一选、二辩、三评、四查”的措施，不断强化校院二级日常管理，学校提出指导意见，各学院依据专业特色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同时开发毕业论文（设计）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了从论文选题申报、审核、选题确认到任务书、开题、论文检测、答辩评分、论文送外审等全流程的信息化操作管理，论文过程环节管理信息化、学术不端检测一体化，有效加强过程质量管理，切实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指导和质量。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建设高水平校内外实验实践基地。注重共建共享，搭建有效的实践教学平台，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在校内构建了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引领，以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支撑，以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为基础的“国、省、校”三级校内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体系。现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建设项目 12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3 个。学校现有校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数 446 个，其中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8 个。同时积极对接基础教育，在全省发起并共建教师发展学校 325 所。这些基地支撑了我校各专业的实习实训，保证了实践教学质量，提升了学生的实践能力。

多途径提升毕业实习质量。主持研发浙师智慧教育平台，为全省师范类培养

高校实现师范生教育实践数字化留痕和成果可视化呈现，夯实过程性评价。目前 21 所省内师范类培养高校、1768 所省内外实践学校使用，近一年用户上传文档 512964 个、视频 50227 个。同时，与校友邦合作使用“实习管理云服务系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实习教学过程化管理，2020 学年累计提交 3667 篇实习日志、15358 篇周志、1725 篇实习报告，通过实习平台过程数据，做到实习过程清晰明了、可看、可控。

同时，校领导历来重视学生实习，每学年全体校领导带队到各实习点看望实习生，既体现了学校对实习生的关心与爱护，也加强了与实习基地的联系与交流。

（五）创新创业教育

浙江师范大学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全面完善了双创工作机制，成立了以书记、校长为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校领导主抓、学生处牵头的双创工作小组。长期以来，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每个学生至少修读 2-4 个学分才能毕业。学校坚持以通识课程体系为思维训练基础，重视普适教育；以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为能力训练平台，突出素质能力相长；以创新创业实践为体验聚焦，突出师范文化的引领作用，强化立德树人。学校设立创新创业学院，保障创新创业教育。辅以各类政策和资源保障，各学院、各部门充分联动，实现创新创业课程和学分 100%全覆盖、创新训练计划 100%全覆盖，强化项目培育，努力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展现了浙师大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和浙师学子积极的创新创业意识。

2020-2021 学年，学校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工作室建设，又新增 50 个大学生创新工作室，加强本科生与创新工作室的有效对接，孵化更多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进一步强化科研育人功能。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 66 项、省级奖项 431 项，较上年度增幅达 65%、73%，创学校竞赛新高。在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中金奖数蝉联全国高等师范院校第一，全国高校并列第九，荣获高校先进集体奖、红旅赛道先进集体奖。在第十二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决赛中总积分排名全国师范院校第一、全国高校第九。同时，我校学子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项目 70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项目 140 项，项目成果连续 4 年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四、专业培养能力

学校现有 72 个专业，其中师范类专业 27 个，初步形成了以教师教育为鲜明特色，应用性专业为增长点的专业体系，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法学、管理学、经济学、历史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等 9 个学科门类。

（一）主要专业概况

1. 汉语言文学

（1）培养目标

本专业适应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立足浙江、面向全国，培养富有高尚师德和教育情怀，具备深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的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知识与能力、突出的教育教学能力，具有创新精神与自我发展能力，能够在中学及其它教育文化机构从事语文教育等相关工作的高素质人才。

本专业对所培养学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的预期目标是：

目标 1：师德高尚，奉献教育：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富有人文情怀和奉献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坚定信念，遵守师德规范，立德树人，立志做中学生成长的引路人；热爱中学语文教育，以新时代“四有”好教师为职业理想，具有成为优秀教师的强烈意愿。

目标 2：学养深厚，精于教学：扎实掌握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并基于中学语文教育的要求与个人专业发展的驱动，对学科知识体系和能力结构有进一步的理解、优化和深化；掌握中学语文教育的规律，熟悉语文教育的现状，综合运用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知识、教育教学原理及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学活动，有效实现语文教育目标，具有语文相关课程开发的能力和承担语文教改课题的能力，显示出成为青年骨干教师的能力与水平。

目标 3：以生为本，善于育人：具有德育为先和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善于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充分胜任班主任工作并能示范性地开展班级指导工作；根据青少年的身心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育人工作，善于综合育人，引导中学生健康成长，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目标 4：精研善思，协同发展：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强烈的专业发展意识与明晰的专业发展规划，多角度实践反思，及时把握语文教育的前沿动态，跟踪学习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方法，勇于创新，具备较好的中学语文教育科研能力，教学改革实践与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理论深度；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与沟通协调能力，能作为组织者或骨干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方面的团队合作。

（2）课程体系和学分、学时设置

课程及学分修读要求：通识课程①35 学分；通识课程②4 学分（必须至少修读文学与艺术类课程 2 学分）；学科平台课程 15 学分，专业核心课程 37 学分，专业方向课程 24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 17 学分；实践教学课程 26 学分；个性化课程 2 学分，本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 160 学分。

2. 学前教育

(1) 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本土，放眼全球，秉持“一切为儿童”的理念，培养热爱儿童和学前教育事业，身心健康，品行良好，人文、科学和艺术素养扎实，专业知识系统，保教能力全面，善于实践、反思和创新，能在城乡高水平幼儿园，幼教培训及儿童福利机构等各类学前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和研究工作的卓越学前教育专业人才。

本专业对所培养的学生在毕业五年左右的目标预期是：

目标 1：专业德行与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自觉依法执教，具备师德实践的自省意识；认同学前教育和幼儿教师价值，富有爱心、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具有终身从教信念，怀有成为卓越学前教育工作者的专业理想。

目标 2：专业知识与能力。形成良好的人文、科学与艺术素养，掌握系统的保教理论知识；能为幼儿创设有价值的学习环境，能合理组织幼儿一日生活活动，能支持与引导幼儿游戏活动，能有效计划与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能有效激励与评价幼儿及自身的学习与发展，具备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家园合作能力。

目标 3：专业发展与反思。能自主规划职业生涯，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能立足本土、追踪国际趋势参与交流合作；能在理论学习与教学实践互动中学会反思，能在幼儿教育具体问题解决过程中反思，能在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前沿动态研究中不断创新，能在反思、实践和创新中不断追求卓越。

(2) 课程体系和学分、学时设置

课程及学分修读要求：通识课程①29 学分，通识课程②10 学分（必须至少修读文学与艺术类模块课程 2 学分），学科平台课程 25 学分，专业核心课程 26 学分，专业方向课程 23 学分，基础性实践 27 学分，提高性实践 17—21 学分，创新性实践 1 学分。男生可以不修学前教育舞蹈课程，该 4 门课程共计 4 学分可通过选修专业方向中的任意课程来完成。本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为 160 学分。

3. 英语

(1) 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本土，放眼全球，秉持“一切为儿童”的理念，培养热爱儿童和学前教育事业，身心健康，品行良好，人文、科学和艺术素养扎实，专业知识系统，保教能力全面，善于实践、反思和创新，能在城乡高水平幼儿园，幼教培训及儿童福利机构等各类学前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和研究工作的卓越学前教育专业人才。

本专业对所培养的学生在毕业五年左右的目标预期是：

目标 1：专业德行与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自觉依法执教，具备师德实践的自省意识；认同学前教育和幼儿教师价值，富有爱心、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具有终身从教信念，怀有成为卓越学前教育工作者的专业理想。

目标 2：专业知识与能力。形成良好的人文、科学与艺术素养，掌握系统的保教理论知识；能为幼儿创设有价值的学习环境，能合理组织幼儿一日生活活动，能支持与引导幼儿游戏活动，能有效计划与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能有效激励与评价幼儿及自身的学习与发展，具备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家园合作能力。

目标 3：专业发展与反思。能自主规划职业生涯，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能立足本土、追踪国际趋势参与交流合作；能在理论学习与教学实践互动中学会反思，能在幼儿教育具体问题解决过程中反思，能在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前沿动态研究中不断创新，能在反思、实践和创新中不断追求卓越。

（2）课程体系和学分、学时设置

课程及学分修读要求：通识课程①29 学分，通识课程②10 学分（必须至少修读文学与艺术类模块课程 2 学分），学科平台课程 25 学分，专业核心课程 26 学分，专业方向课程 23 学分，基础性实践 27 学分，提高性实践 17—21 学分，创新性实践 1 学分。男生可以不修学前教育舞蹈课程，该 4 门课程共计 4 学分可通过选修专业方向中的任意课程来完成。本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为 160 学分。

4.数学与应用数学

（1）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立足浙江、面向全国，富有高尚师德与教育情怀、具备深厚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和精深的数学学科知识、具有创新和反思精神、掌握教师教育技能，能够在中学及其他教育机构从事数学教学与研究的可持续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本专业对所培养学生在毕业五年左右的目标预期是：

目标 1：师德高尚，奉献教育：具备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进取意识和事业心，乐于探索，善于学习，勇于创新；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新时代使命感，具有奉献精神，遵守师德规范，立德树人，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立志做中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引者。

目标 2：学识深厚，善于教学：掌握扎实的数学学科基础知识、数学思想方法；掌握数学教育的规律，熟悉数学教育的思想、方法；通过梳理把握中学数学的知识体系与课程体系，加深对高等数学内涵的理解并指导中学数学的教学；具有扎实的数学核心素养与突出的教学能力；能综合运用数学学科知识、教育学原理及现代教育技术开展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适应信息化等新技术变革。

目标 3：以德育人，善于组织：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等要求，

加强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能够根据中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青春期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德育和身心健康发展的课外活动。

目标 4：精研善思，持续发展：能够制定并实现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具有自主学习能力与专业发展意识，能跟踪并学习数学教学方面的先进教学理念与手段，善于反思，勇于创新；具备较好的数学教育科研和教学改革实践能力，研究成果具有国际视野和理论深度；实现“一年入门，三年过关，五年胜任”的发展目标；在教学比赛，教学育人、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方面崭露头角。

(2) 课程体系和学分、学时设置

课程及学分修读要求：通识课程①45 学分，通识课程②4 学分（必须至少修读文学与艺术类模块课程 2 学分），学科平台课程 28 学分，专业核心课程 24 学分，专业拓展课程 15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 15 学分，实践教学课程 28 学分，个性化课程 4 学分。本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为 160 学分。

5. 音乐学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适应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立足浙江、面向全国，培养政治理想坚定，专业能力强，育人水平高，热爱音乐教育事业、具有良好学科素养和高尚职业道德，具备扎实专业的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以及较强教育教学及其研究能力，具备创新精神与自我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中学音乐教育人才，能在中学和有关教育机构从事音乐教学、研究和专业管理，服务并引领基础音乐教育改革和发展。预期毕业生毕业五年后，职业发展状况良好，大部分毕业生可以成为学校和区域音乐教学的优秀教师。

本专业对所培养的学生在毕业五年左右的目标预期是：

目标 1：师德高尚，乐于奉献。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终身从教信念和成为卓越音乐教育工作者的职业理想；具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教育情怀，遵守师德规范，立德树人，富有爱心、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爱中学音乐教育事业，以新时代“四有”好教师，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目标 2：专业过硬，精于教学。具有丰富扎实的音乐学学科知识与专业技能，具有人文、科学、信息技术等综合素养，一专多能；具有较强的音乐分析、研究与协作能力，宽广的跨学科知识；掌握教学理论与方法，课堂教学能力突出，具备优秀教师的综合素质。

目标 3：善于沟通，乐于协作。具有较强的交流、沟通能力，良好的团队精神、协作和组织能力；具有创造性解决音乐教育教学中实际问题能力。

目标 4：自主学习，持续发展。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具有国际视野，不断

优化知识结构；具有较强自主学习能力和专业发展、职业规划意识；具备问题意识和研究能力，能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应对未来教育的变化，终身学习，持续发展。

目标五：立足传统，本土观照。具有传统音乐研究教育的视野和情怀，立足本土音乐文化，开展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传承，发展本土音乐文化教育。

(2) 课程体系和学分、学时设置

课程及学分修读要求：通识课程①36 学分，通识课程②4 学分（必须至少修读文学与艺术类模块课程 2 学分），学科平台课程 28 学分，专业核心课程 31 学分，专业拓展课程 11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 25 学分，实践教学课程 23 学分，个性化课程 2 学分。本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为 160 学分。

(二) 专任教师结构和生师比

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激励机制、优化支持政策、提供良好保障，坚持引进与培养并举、数量与质量并重，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高层次人才组成的人数、职称、学历、学缘及年龄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素质良好的师资队伍。详见表 6。

表 6 个别专业专任教师结构和生师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							本科生数	本科生与专任教师之比
		总数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近五年新增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050101	汉语言文学	117	87	74.36%	17	14.53%	24	20.51%	1079	9.22
040106	学前教育	143	66	46.15%	18	12.59%	20	13.99%	1238	8.66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113	73	64.60%	17	15.04%	21	18.58%	820	7.26
130202	音乐学	78	44	56.41%	10	12.82%	12	15.38%	685	8.78
050201	英语	107	52	48.60%	12	11.21%	13	12.15%	813	7.60

(三)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全面推进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切实发

挥好每一门课程、每一个课堂的育人功能，不断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1. 纲目并举，实施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计划

(1) 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

落实《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实施方案》，抓住教材、教师、教学三大关键要素，坚持“问题导向，知行合一”，继续深化思政理论课“三化一改”改革，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实施教学创新计划、伙伴助教项目、全员实践工程，组织全员德育教研展示周，建设示范教学课件、教学案例和教学资源库，将立德树人工作落到“实”处，启于“微”课。开展校内思政微课案例征集活动，遴选过程中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对“课程思政”进行打磨精选，推出43门“思政金课”，出版《浙江师范大学优秀课程思政微课作品选集（二）》，承担浙江省“优秀教师说课程思政”微课征选活动。

(2) 加强综合素养课程建设

落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在通识教育中增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和内容，在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历史学、新闻学、文学等专业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依托文科综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设系列实践类综合素养课程，编写了配套的文科综合素养培养系列教材。

(3) 强化专业课程育人功能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整体规划专业课程体系，深入挖掘提炼专业课程所蕴含的德育元素和承载的德育功能，列入教学计划的重要条目，作为教材讲义的重要章节和课堂讲授的重要内容。

2. 德能兼修，实施教师队伍素质提升计划

(1) 建立教师招聘、岗前培训师德考核机制

在教师招聘环节，加大对教师思想政治意识的考察，重点考察教师的品德素质，将师德作为教师招聘录用的重要考核指标，对有学术失范、纪律处分记录的专业教师坚决不予引进和录用。加强教师入职培训，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开展爱校荣校教育；组织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最受学生喜爱的老师与新教师座谈，用他们的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实施入职培训考核机制，考核不过关的新进教师不能承担教学任务。

(2) 持续拓展教师教育培训进修融合模式

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保证教师每年参加线上线下学习时间不少于40课时。坚持全员教研传统。围绕“课程思政”和“在线教学”双核心，持续融合全员德育教研活动，充分挖掘和运用我校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不断

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有机融合。探索“训赛联动，以赛促训”，探索“云上”导向的竞赛新模式。承办全国首届教学创新大赛浙江赛区赛、浙江省教师智慧教学大赛省级赛事。获得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优秀组织奖。

3. 督管联动，实施课堂教学专项督查计划

(1) 严管课堂阵地

完善学校“学评教系统”，建章立制，构建课程改革-课堂监督-师德养成三位一体的本科教学意识形态工作网格。进一步加大对课堂教学的监督力度，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查课堂教学活动是否有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严禁在课堂传播宗教。对线上课程的教学视频，实行发布审核制。严格落实《浙江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对“在讲课中宣传错误政治倾向或不健康内容”内容的情况，按照《浙江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规定，视情节严重，对相应老师作出处理。对课堂教学中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学院，实施一票否决制，取消该年度各项评优资格。

(2) 规范教材选用制度

落实《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明确二级学院党委审核主体责任，对教材的意识形态问题全面把关，特别是对外文原版教材、电子教材、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政治把关，确保选用的引进教材价值导向正确。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要求，“马工程”教材对应课程使用率全覆盖。从严落实《浙江师范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修订）》，规范教材选用审批制度。在教务管理系统把相关课程与马工程教材绑定，实现“马工程”教材使用全覆盖。扎实落实教育厅教材排查任务，学校拨出专项经费，对全校所有使用的教材进行专项排查，确保使用教材正确的意识形态立场。

(3) 树立课程教学大纲权威

教学大纲是实施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实施教学大纲的核准、备案和公开发布制度。所有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教学大纲，根据大纲要求推荐教材和教学参考书或编写讲义，依据大纲要求编写教学进度表和教案；完成大纲规定的基本教学任务，并不断探索和改进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及时把学科新发展和教学研究新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任课教师在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削减大纲规定的内容或降低对学生的要求，确需更改的，须提交变更申请，经专业主任审核，本科教学部批准后执行，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4. 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各项工作，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思政工作和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科教学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指导相关学院开展工作。

（2）加大支持力度

各学院、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经费、人员保障到位。在学校的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中优先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对取得良好效果的学院、部门（单位）、个人予以奖励表彰。

（3）强化检查监督

宣传部、本科教学部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专项调研和督导，了解具体情况，交流先进工作经验，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实践教学

1.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通过借鉴国内外一流大学同类专业人才培养的成功经验，深入分析各专业的特色，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结合专业基本技能标准、短学期等教学时间，科学建构专业基本技能训练方案，开展实践教学与科研训练，设置基础性实践、提高性实践、创新创业实践等实践教学模块，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2. 搭建“三习一训”教育实践平台，切实提升师范生教师专业实践能力。

学校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夯实师范生教育实践能力培养体系。落实短学期教学技能实训，严把基于技能标准的考核关。学校依托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师教育实训中心，在大学1-3学年各设立为期2周的短学期，渐进式地规划设计短学期实习实训工作。做优双导师制、全程驻校指导的教育实习。2018年起，学校按照《浙江省高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规程》执行，教育实习以单一专业编组、混合专业编组和自主实习等多样化方式安排师范生为期2个月的集中教育实习，每个实习组配备我校的专业教师或学科教学论教师1名，以及中小学优秀教师1名进行双导师指导，我校指导教师全程驻队。

创新基于专业实践经验、有效联接教育理论的教育研习。学校根据专业实践能力的经验性与发展性特征，创设教育研习课程。并从2007年开始，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时、全程采集“三习一训”实践教学环节数字化视频作为课程资源，开设个性化、可视化的研习课程。

3. 构建“三进三融”的实践教学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教育。

持续开展“新工科”人才培养探索。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工学结合”为重点的“新工科”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实施“特色化、国际化、区域化、协同化”发展战略，围绕“学科引领、理实浸润、双向贯通、全程衔接”的卓越应用型人才培养，积极推进产教融合，不断强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获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63 项、浙江省高等学校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1 项、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5 项。

深入推进国家发改委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国家发改委产教融合项目“轨道交通、智能制造及现代物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与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联合发起成立浙江省轨道交通产教融合联盟，为我省及全国轨道交通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智能制造）提供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支撑，受到各级领导和同行的充分肯定，作为浙江省产教融合工程建设的典型示范推向全国。同时，紧围绕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建设，推进国家发改委产教融合项目“诗路文化智慧旅游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大力开发浙江丰富的诗路文化资源，开展浙江诗路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开发、传播、教育工作。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为了建立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学校不断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完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健全教学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了集教学质量检查、质量信息采集、分析、反馈于一体的开放式质量保障系统，建立“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形成持续改进机制，推动教学质量的提升。

（一）完善质量标准，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要求，修订、完善教学质量标准。

一是制订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理论教学：分别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教材选用、教学进度计划、课堂教学、课程考试与成绩评定等环节质量标准；实践教学：分别制定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质量标准。

二是制定教学系统质量标准。2020 年下半年学校分别出台了《浙江师范大学完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的若干意见》和《浙江师范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根据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对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建立健全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引导专业建设，推动专业改革与质量提升，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质量保障体系构建

学校形成了包括计划、实施、检查、反馈、改进等环节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从检查过程到反馈过程再到持续改进过程形成一个循环闭合的流程。

(1) 检查环节：即每学期开展教学质量系统检查，分别为开学第一天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教学巡察、期末考试检查等。

开学教学检查：每学期开学第一天学校对本科教学秩序进行集中检查，把好教学质量的开头关。检查的内容包括教师上课情况、学生上课情况、教学管理情况、教学条件保障等多个方面。检查以本科教学部为牵头单位，检查组成员包括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领导、学校教学督导、学院领导、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和学院教学督导等。

期中教学检查：每学期期中开展，分为学院自查和学校检查两部分，内容包括听课和专项检查。学校领导分赴各学院听课、调研，学校督导组到课堂检查教师是否携带《教学进度计划表》、教案、教材（或讲义）、《学生成绩记录表》等教学资料，课堂进度是否符合《教学计划进度表》，是否遵守我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并记录课堂纪律情况。听课后，督导和随堂上课的学生进行交流，了解学生对该课堂的意见与建议。

教学巡察：学期中以学校教学督导为顾问，以教学副院长为组长，以不同学院、不同学科、不同专业教师为组员，采取“巡察—听课—评课—反思—改进”的方式，每周开展教学巡察。既加强了对学校教学质量的监控，又促进教师对教育理念、教学策略等方面的研究与反思。

期末考试检查：主要对期末考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试卷内容、考场纪律、过程性的成绩评定等。

(2) 评价环节：评价指的是对教学环节的有效测评，主要包括评教、评学和评管三个部分：

评教：即课堂教学质量专项评估。在学期中后期，学生通过选课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学期选修的各门课程按照指标体系及系统提示进行评价。本科教学部汇总评价数据，将结果反馈给校院两级管理部门及教师本人，供各级部门和老师改进教学质量。同时，评教结果广泛用于教师的年度考核、履职考核、职称评聘和各类评优评奖。对课堂教学效果不佳的教师，本科教学部要求学院予以关注并指导其改进教学。

评学：制定学生成绩管理规定，推进学业评价改革，逐渐加大对学生学业过程的评价，实行从学业结果评价为主向学业过程和结果评价相结合转变。新的学生学业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要求平时成绩占比不得少于 50%，加大了平时成绩考核力度。从强调期末考试成绩向侧重过程评价转变，从重知识评价到重能力评价转变。

评管：是学校对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评估，从本科教学工程、实践教学、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管理和特色创新等方面全面评估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二是学校对本科教学部等职能部门的教學管理工作进行质量评估。每年学校依据年度目标任务书的要求对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教學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梳理年度工作成绩，凝练年度工作特色，分析年度工作不足，与相关部门年终考评挂钩，实行相关奖励和约束，促进教学管理质量提升。

(3) 反馈环节：一是向学校领导反馈——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检查的结果和教学评估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将一些问题以内部通报或内参的形式向学校领导报告，供教学决策参考。

二是向教师反馈——在一定范围内，在保护和激励教师教学积极性、创造性的前提下，将在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估中所发现的某些教师的问题，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反馈研讨，帮助教师提高、整改，促进教学水平提高。

三是向学生反馈——各类教学评奖结果公开发布，向全校包括学生通报。对学生反映的教学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通过适当方式回复。学校教务处网站留言栏及信访意见处理比较及时，且注重实效。教学竞赛、教学评奖、教师教学评价等吸纳学生直接参与。

3.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与制度建设

(1) 组织建设：学校建立了由专家组织、行政组织和评价组织构成的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专家组织：由学校教学建设专家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实验建设指导委员会等构成，主要对学校教学工作中一些重大问题行使研究、咨询、指导、决策等职能。

行政组织：由校院两级教学管理部门、各类基层教学组织构成。本科教学部起统筹规划、指导、监督作用，学院起主体作用，行使各项教学活动计划、指挥、调控、总结等管理行政职能，各类基层教学组织承担教材选用、教学计划落实等具体工作。

评价组织：学校本科教学部加上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学生信息员队伍等构成质量监测组织，负责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检查、评价、反馈和督导。

各类组织及相关保障部门构成了教学质量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评估系统和保障系统，解决了质量保障为何控、谁来控、监控谁、控什么、怎样控的问题。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联系、彼此协调，形成了科学、规范、有序、高效的保障机制。

(2) 制度建设：学校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基本制度及其他若干教学质量

管理办法或规范，各种制度相互衔接，形成完善的一整套教学管理制度。

听课制度：包括领导听课、教学督导听课和教师听课。《浙江师范大学听课制度》明确规定：校党政领导每学期由本科教学部、党校办统一安排半天，自由听 3 节课，其中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课时。本科教学部领导、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课时。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课时。教学督导组经常性组织专题听课和常规听课。

督导制度：学校建有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日常教学监督和指导工作。我校拥有良好的教学督导传统，经过几十年的督导制度实施，逐步实现了从简单督查到督、导结合，重在指导的理念转变，队伍构成从最初的以退休人员为主到现在的在职人员占比 80% 以上，队伍活力得到很大提高；多名教育学专业教授的加入也提高了队伍的专业指导水平；督导方式从最初的全面、浅层次督导逐渐往定点深入式督导转变，真正为需要教学帮扶的教师提供专业支持。

学评教制度：包含两块内容，一是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需按要求参加课堂教学测评。课堂教学测评采用网上评估形式，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学期选修的每门课程按照指标体系及系统提示进行评价。学生完成网上评课后，系统关闭数据库，根据采集到的数据通过计算机进行处理。将数据分析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测评结果用于教师的年度履职考核、职称评聘和各类评奖评优。二是主讲教师课堂教学陈述评议活动，为了推动课堂教学创新，加强师生间的互动交流，提高课堂教学的学生满意度，今年开始，主讲教师课堂教学陈述评议活动从原先的校内 11 个优势专业试点到覆盖全校所有的课程，进一步畅通了师生互动交流的渠道，让学生的意见能及时传递给老师，让老师课堂教学的改进能及时呈现给学生，2020-2021 学年开设的教学班课程开展的教学陈述活动，评议和反馈数目达 33 万多条，有效改善了课堂教学质量。

教学业绩考核制度：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是我校教师年度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凡担任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教师均需参加考核。教学业绩每年度考核一次，其中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每学期组织一次，考核结果将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评优、聘岗、晋升、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

校院两级教学管理队伍：学校本科教学部共计工作人员 26 名，本科教学部领导均熟悉教学工作规律，具有多年的教学管理经验，普通管理人员中不少具有高等教育学理论背景，懂管理，能吃苦，工作兢兢业业，勤勉踏实，本科教学部是一支具有作风优良的教学管理团队。学院也均选聘工作认真、踏实、细致的人

员担任教学管理工作，保障了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学校建有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委员会，聘请教学经验丰富的退休教师、教育学科专家担任，开展日常教学监督和指导工作。

学生教学信息队伍：一是成立校级学生教学信息中心，集教学信息采集、分析、反馈、宣传于一体，服务师生教学，服务教学管理。二是每个班级配备一名教学信息员，负责收集、汇总本班级同学对培养方案、课堂教学内容方法、学业评价、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学风督察员队伍：打造了一支由优秀学生骨干 30 余人组成的课堂巡查队伍，召开了学生巡查员聘任仪式和动员培训会，重点对学生到课、课堂玩手机、睡觉、吃早餐与零食等课堂违纪行为进行巡查。

（二）优化评估理念，实施质量动态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学校形成了校内教学自我评估和质量监控制度：一学期进行一次期末考场管理质量评估、课堂教学质量专项评估；一年进行一次学院教学工作考核，从本科教学工程、实践教学、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管理和特色创新等五个方面全面评估学院教学工作；两年进行一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引导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每年配合教育厅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学校抓住重要质量控制时间节点，开展质量检查和评估，质量控制不断线，常态化，探索了一条质量控制的可行路径。学校质量监控和自我评估的成效明显。

一是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全员质量意识。通过不同层面、不同场合、不同方式的强调和推进，动员了与教学相关的全校各级各类部门和人员参与学校常态化的质量评估工作，强化了全员的质量意识。

二是推动了教学改革。比如两年一次教师教学竞赛，是对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方法改革的一次重要检验。广大教师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能力，尝试多元化的教学方式方法，有力地推动了教学方式改革，涌现出一批优秀的青年教师。

三是提升了教学管理水平。每年一次的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评估是对教学管理的一次全面检查。据此，学院不断改进教学管理水平。

四是提高了学生的学习能力。学校不断推广和深化教学改革成果的应用成效，学生成为各项教学改革的直接参与者和受益人，学习能力得到提高。

（三）进一步挖掘质量信息，提升教学质量

1.建设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

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由各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按照教育部数据上报要求，内容涵盖学校、学院和专业三个层级，包括师资队伍、教育教学、教学条件、学生情况、科研情况、学科建设等 11 个大类、800 余项指标。各部分基本上建立了独立的状态数据库，能够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标准，对学校办学条件指标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和预警，是学校大数据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我校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系统由各种信息渠道组成。包括教学督导质量信息系统、学生教学质量信息系统、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质量信息系统，分别反映督导、学生和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学质量状况的评价信息和对教学工作的建议与意见。通过上述渠道全方位、全过程检查了解全校的教学动态，掌握学生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改进教学工作。

（1）**做实反馈环节。**学校着手从多渠道对教学方面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建立通畅的反馈渠道，将评估结果及相关质量信息切实转化为教学改革持续提高的动力，为学校及各学院制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督导信息反馈：校园两级督导队伍以听课、教学巡察、专项调研等活动形式了解主讲教师上课情况，通过督导通讯、个别反馈、集体座谈等渠道，将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给二级学院、教师个人，为学院测评、教师自主改进教学提供依据。

学评教信息反馈：本科教学部每学期末会将学评教信息汇总、整理后反馈至二级学院，供学院进行教学测评参考。

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教学信息员开学初、期中、期末分三次集中反馈课堂教学中遇到的情况如：随意调停课、随意更换主讲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较差等，如有其他特殊情况也可以通过放置在教学楼的信息反馈箱、电子邮箱等形式直接反映给职能部门。本科教学部在对以上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后反馈至二级学院。

学情研判信息反馈：思政队伍每个月会对班级学情进行研判，研判信息会反馈至职能部门，及时解决学生在教学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听取学生的建设性意见。

（2）**跟踪整改情况。**教学质量信息的利用是质量保障的关键环节。学校职能部门、教学督导会在信息反馈后持续跟进，了解落实情况。

3.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学校按要求定期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质量信息，并向社会公开，作为接受社会监督与问责的应尽义务，也作为赢得社会信任与支持的有效途径。同时，已经连续三年定期向社会公布《浙江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校实施就业质量分析报告制度，每年发布一次就业质量分析报告，通过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以及校友对母校人才培养的建议和意见，倒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招生质量报告制度，认真分析学校生源情况，为学校专业设置调整、教学改革提供数据支撑。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应届本科生毕业及学位授予情况

2021年应届本科生4245人，毕业4111人，其中获得学士学位4111人，结业15人，肄业13人，延长修业年限106人，毕业率为96.84%，学位授予率为100%；另外，2020届结业生经过补修后获得毕业证4人，授予学士学位4人。

（二）攻读研究生情况

学校召开学生继续深造工作推进会，将考研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优化考研教室建设，开设雅思、托福培训等拓展课程，举办考研专题报告、雅思知识竞赛，打造一批“大学生创新工作室”，出台考研激励办法，编撰《考取双一流、国（境）外高校研究生名录》，进一步营造学生深造的学习氛围。2021届本科生深造率21.35%。

（三）学生转专业情况

2020-2021学年，学校继续实行转专业申请“零门槛”，较完全意义上实现了转专业“以学生为本，让有专长的学生就读更合适的专业”的目的。本次转专业共有1170人申请，经校院两级审核并通过专业能力考核后，432人成功转入申请专业就读，转专业成功率37%。从本次转专业数据显示，学校师范专业受认可程度仍较高，部分非师范专业如法学、软件工程等逐渐成为转专业热门专业。

（四）学生体育运动及体测情况

2020-2021学年，体育运动委员会致力于学生体质健康发展与校园文化活动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了第三届校园马拉松、“我为亚运赋能-校园迎光跑”、第六届阳光体育运动会和尖峰运动俱乐部联赛等活动，形成了参与人数众多，活动频率高，体育氛围浓厚的良好局面。另外，针对体质测试不及格的学生，特别开设了“体质健康促进”俱乐部，内容涉及科学锻炼方法和体质测试项目技巧教学，结合课后锻炼打卡的形式，培养学生运动习惯，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本

学年有 18326 位本科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率为 91.53%，优良率为 27.17%。

（五）学生学习满意度

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 2021 年 4—6 月对全省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开展的职业发展状况和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数据显示，我校本专科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以 93.60 分，有望冲刺全省普通本科高校第一。

（六）毕业生就业情况

我校 2021 届全日制境内普通本科毕业生 4126 人，其中师范类 2344 人，非师范类 1782 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科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1.20%，位列全省前茅。其中师范类为 92.18%，非师范类为 89.84%，详见表 7。4238 名本科毕业生中，国内升学 743 人（包含农村师资计划共 22 人），出国出境 90 人，到各类用人单位就业创业 3865 人，待就业 262 人。在我校毕业生去往的各类用人单位中，中初教育单位 1448 人，高等教育单位 23 人，机关 95 人，城镇社区 1 人，医疗卫生单位 1 人，农村建制村 1 人，其他事业单位 48 人，国有企业 116 人，三资企业 40 人，其他企业 923 人，其他 331 人。

表 7-浙江师范大学 2021 届各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表

专业名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材料科学与工程	92.50%
财务管理	92.00%
财务会计教育	100.00%
产品设计	96.97%
城乡规划	89.74%
地理科学	94.57%
电子商务	89.47%
电子信息工程	96.61%
动画	91.49%
法学	81.44%
法语	90.48%
翻译	85.71%
工商管理	90.24%
工业设计	95.6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82.61%
广告学(中外合作办学)	91.67%
国际经济与贸易	85.37%
汉语国际教育	95.52%
汉语言文学	83.58%
行政管理	87.50%



化学	91.67%
环境科学与工程	90.91%
环境设计	94.59%
会计学	88.10%
机电技术教育	93.6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89.3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7.26%
交通运输	93.13%
教育技术学	85.45%
金融学	93.48%
科学教育	96.83%
历史学	85.11%
旅游管理	93.33%
美术学	92.38%
日语	92.86%
软件工程	94.74%
软件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92.73%
社会工作	82.5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90.00%
生物技术	83.78%
生物科学	94.29%
市场营销	100.00%
视觉传达设计	91.89%
数学与应用数学	96.77%
数字媒体艺术	94.12%
思想政治教育	90.63%
特殊教育	92.45%
体育教育	93.94%
通信工程	80.00%
网络工程	90.63%
文化产业管理	100.00%
舞蹈学	76.67%
物理学	93.94%
戏剧影视文学	84.06%
小学教育	97.01%
信息与计算科学	78.95%
学前教育	92.70%
音乐学	95.92%
英语	95.42%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100.00%
应用化学	73.33%
应用心理学	86.21%

全校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

91.20%

（七）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根据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对全省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开展的职业发展状况和人才培养质量调查数据显示，本校 2020 届用人单位答题率为 81.5%，通过调查发现，用人单位对本校 2020 届毕业生的满意度非常高，综合素质满意度分值达 97.79 分。

（八）毕业生成就

人才培养质量逐步提升，自建校以来向社会输送了 30 余万各级各类优秀人才，其中有 21 万奋战在教育系统，近一半浙江省在职特级教师和省一级重点中学校长毕业于我校。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毕业生对母校总体满意度稳居浙江省本科院校前列。毕业生中涌现了中国科学院院士杨学明，教育部“长江学者”郁国樑、陈志敏，网络作家吴雪岚等一大批知名校友；浙江省在职特级教师和省特色示范高中校长有近一半毕业于我校，为我省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智力支持。

七、特色发展

（一）特色发展——协同推进“标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改革，打造高质量师范生培养“浙江模式”

浙江师范大学始终高举教师教育旗帜，以教师教育为主业，师范生占比超过 61%。始终坚持引领浙江省教师教育改革，牵头成立浙江省卓越教师培养协同创新中心，在省教育厅指导下，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等部署要求，坚持以全域性教师教育改革为总导向，实施“标准化、协同化、智能化”创新模式探索，按照“标准再造、机制创新、监控智治”思路，统筹推进教育研究、教学管理和实践的深度融合，推动教师教育新模式、新格局和新生态建设，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赋能助力。

打造标准引领的师范生培养新模式。基于省域教师教育资源，发布了全国首个以教育实践规程、技能竞赛规程、专业认证方案为核心，将实践教学、技能训练、评估认证融为一体的师范生培养标准化体系，以标准化实现师范生培养从经验走向科学；成立全国首家省级教师教育质量监控中心，定期组织专项督查和绩效评估，整体推进浙江省师范生培养规范化，为相关院校师范生培养和专业建设

提供持续改进方向。

培育持续发展的教育治理新格局。加快多主体权责协同，推进教育行政部门履职方式和大中小学培养协同方式的系统性重塑。形成高校-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三方协同”培养共同体，将传统师范生培养单一主体拓展为多元主体。强化校校协同，以浙江省卓越教师培养协同创新中心为核心开展协同研究，联合设计了36项省级创新工程项目，编撰出版实践导向型教师教育系列教材10部、课程与教学研究系列教材5部。强化与地方政府和中小学校协同，提出地方政府主导的教师发展学校（TDS）改革思路，已共建1300余所TDS作为“三方协同”培养师范生的重要桥梁，同时将TDS建设和师范生协同培养情况纳入县市教育现代化等发展性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其主动性和自觉性。

构建数智驱动的教育应用新生态。创新教师教育数字化培养模式，推动数字化数据在培养、监测、决策等方面的应用。打造一个平台网络，自主研发省级层面的智能化实践教学平台（浙师智慧教师教育平台）、TDS管理平台、教师教育质量监控平台，实现对师范生培养全过程的有效监控；推进可视化过程评价，师范生实践教学从传统线下方式转变为线上线下混合新模式，实现实践教学历程数字化留痕和实践教学成果可视化呈现；完善一套监测系统，通过智能化管理和监测平台实现对全省师范生培养过程和质量的实时监测与绩效考核，定期发布师范生培养常态数据分析报告，为高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浙江省大力推进教师教育建设，完善“试点—提炼—复制推广”的模式，形成了新时代高质量师范生培养的浙江经验，撰写专著18部（首批7部已出版）。浙江获批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数全国第二。19.87%的师范类专业获首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远超全国7.14%的入选率。建成国家级教师教育资源共享课数量为全国第一。在六届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中浙江选手获一等奖占比25%，全省师范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超过90%，高质量毕业生为浙江省基础教育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提供了强有力支撑，为全国“新师范”建设提供浙江样板。

（二）特色发展—浙江师范大学数理医学院发展简介

为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未来医学人才培养，助力国家分级诊疗战略，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学类专业的深度融合，2021年6月，浙江师范大学成立数理医学研究院，具体负责筹建浙江师范大学数理医学院。9月，浙江师范大学数理医学院正式成立。

学院以“交叉、融合、创新、引领”为宗旨，通过体制与机制创新，组织和凝聚国内外科学、技术、医疗各领域专家，在数理医学及其相关的医学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取得突破，为分级诊疗与智慧医疗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为健康

中国做出实质性贡献。同时为国家培养数理医学、医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智能医疗装备关键技术以及精准医疗等方面复合型创新人才。

学院在 2 个国家级平台“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学图像数据库平台”、“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人工智能器械创新合作平台”的大力支持下，依托于数学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等一级学科，自主设置“医学图像分析与处理”、“医学大数据与信息学”、“智能芯片与智能感知”及“医学影像与智能诊断”4 个交叉学科研究方向，涵盖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学院将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基础，与生物学、生命科学、医疗健康等众多学科领域进行深度交叉，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有效推动数理医学学科建设与发展。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凝练专业特色

我校专业布局主要存在专业分散、孤立布点等问题。目前的专业布局使我校专业建设难以形成合力，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不能相互支持，专业资源共享率低。同时，专业建设责权利不明确、专业主任责权不对等、教师缺乏专业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等问题，导致专业建设重申报、轻建设，新专业难以实现后发优势，老专业难以实现升级改造。

我校将坚持特色化发展的原则，保持师大优势与特色，创新发展，充分把握区域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势，对接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的需要以及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选择能够起引领作用的核心专业构建专业群，实现专业群的优化布局。以学校优势学科为基础，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促进优势学科转化为特色专业，同时加强学科专业间的交叉、综合与渗透，将在教学上有相同学科基础的若干专业进行组群发展。及时调整改革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思路，完善专业退出的动态机制，出台了《浙江师范大学专业撤销标准》。以一流专业申报和建设为抓手，升级改造传统专业、科学设置新专业、合理淘汰薄弱专业、有效调整专业布点，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提升专业内涵建设。逐步建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契合区域经济发展目标，满足社会人才需求的专业体系。

（二）提升教师信息化水平，提高教学质量

目前，虽然学校大力提倡和鼓励教师更多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来进行授课，但依然有更大部分教师的课堂教学仍以线下教学，教师讲授为主，课堂教学中问题导向意识较弱，课堂氛围较为沉闷，缺乏有效的师生互动。少数教师缺乏教学积极性和责任心，在课堂中对学生缺少有效的课堂管理，对待教学工作热情需要进一步激发，教学研究与改革的动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在课堂上玩

手机、睡觉的现象依然存在，学习效果不佳。

为此，学校要全面推进《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3）》精神，在课堂教学中明确要求要突出问题导向，综合运用探究式、线上线下混合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大力培育和建设具有高阶性挑战性的“金课”，引导传统线下教学向混合式教学转变。加强教师发展中心职能，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开展了一流课程建设和开发、线上平台的使用、课程思政的融入等一系列培训和教研活动，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不断提升教师信息化水平，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

（三）进一步完善基于教学目标达成的学生学业评价

学生学业评价是评价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学校对学生学业从重结果逐步向重过程转变，对学生学业更多开始关注其学习的过程，从而，学生学业评价也逐渐从结果性学业评价过渡到过程性学业评价，学校通过各种文件和规定，要求过程性评价比例要大于等于 50%，弱化结果性评价。但是，在目前的学生学业评价中，依然缺乏基于教学目标达成的学生学业评价。学生学业评价大多缺乏围绕教学目标来开展，导致学生学业评价最终结果无法很好体现出学生最终学习接受情况和结果。

为此，学校根据教育部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出台了《浙江师范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强化了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从而进一步完善教学目标达成的学生学业评价。